

#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##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现发布《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内容涵盖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我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指导下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聚焦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核心工作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，着力提升信息公开质效，为企业发展和群众办事提供精准信息服务。

#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围绕新型工业化推进、工业设备更新改造、惠企政策落实等

重点工作，2025年公开文件22份，其中：主动公开18份，依申请公开4份。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50条，政务微博发布信息99条。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7件，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7个，重点用能企业及数据中心节能监察现场监察笔录39份，及时公开了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5年部门决算，切实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我局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各环节办理时限与责任主体，确保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5年度，未收到自然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动态更新本单位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信息资源整合有效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强化涉密涉敏信息排查，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。

## **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我局持续巩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阵地，完成栏目优化调整，坚持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2025

年依托市政府网站发布文件信息 50 条。

#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我局以健全闭环管理为核心，通过三项关键举措筑牢工作根基：**一是拧紧责任链条。**深入落实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机制要求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进一步细化信息发布审核规范，明确各岗位、各环节责任分工，构建“层层负责、闭环管理”的工作格局，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。**二是规范信息发布管理。**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定期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查自纠，全面排查梳理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情况，及时补齐工作短板。同时常态化开展业务知识培训，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、发布流程规范高效、发布时效全面达标。**三是规范政务公开管理。**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健全“谁办理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核、保密审查、考核评估及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，持续强化公开内容的准确性、时效性和安全性管控。同时拓宽公众监督渠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，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被责任追究的情况，工作成效得到有效保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对照高质量公开要求仍有差距，突出表现为两方面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执行还不够严格，个别审校表存在要素填写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，审核把关的刚性不足。二是公开内容部分信息缺乏精准提炼和深度解读，呈现形式较为单一，未能有效满足群众快速获取关键信息的需求。

##### (二) 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深化思想认识，强化主动公开自觉。积极参加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组织的各类培训，通过专题研讨、政策宣讲、典型案例剖析等形式，让干部深刻把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核心要求。二是严抓制度落地，筑牢规范公开防线。建立审校表常态化核查机制，定期开展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。同时加强与政务公开服务中心的协同联动，细化“三审三校”各环节

责任清单，确保审核流程闭环、标准统一。三是紧扣工信工作实际及重点领域，针对产业规划编制、惠企政策解读、产业发展动态、办事指南流程等，积极优化信息呈现形式，综合运用图解、短视频、政策问答等群众易懂的载体，提升信息传播力，推动工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从“单向推送”向“双向互动”升级，切实提升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**2025年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**本机关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zw.gov.cn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直接与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行政中心五楼西544室；邮编：755000；电话：0955-7068675；传真：0955-7068683；电子邮箱：[nxzwsjw@163.com](mailto:nxzwsjw@163.com)）。